

团 体 标 准

T/JPMA 039—2026

足浴场所卫生规范

Hygienic specification for foot bathing places



2026 - 03 - 09 发布

2026 - 03 - 16 实施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医科大学常州公共卫生高等研究院、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医科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谈立峰、姚昉、陈小岳、陈志永、谷令、褚苏春、王珂、李小强、桓玉萍、惠高云、梁晓军、苗德正。



足浴场所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足浴场所的选址与布局、设施设备、室内环境、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足浴用水、公共用品用具、从业人员手卫生和卫生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单独开设或设在其他场所内的足浴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 GB/T 5750.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 GB 15979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 GB/T 18204.1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性指标
- GB/T 18204.2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性指标
- GB/T 18204.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3部分:空气微生物指标
- GB/T 18204.4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4部分: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指标
- GB/T 18204.5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5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WS 1001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足浴场所 foot bathing places

以提供洗脚、泡脚、足部按摩、修脚等足部护理为主的经营性公共场所。

3.2

公共用品用具 public articles

足浴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可重复使用的毛巾、浴巾（衣）、垫巾、拖鞋、杯具、拖鞋、修脚工具以及其他重复使用且与皮肤、黏膜等直接接触的物品。

3.3

足浴用水 foot bathing water

足浴场所为顾客提供洗脚、泡脚服务前，添加或不添加足浴液（包）浸泡的水样。

4 选址与布局

4.1 场所选址应符合 GB 37489.1 的要求，远离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源，与暴露垃圾堆、旱厕、粪坑等病媒生物滋生地的间距不应小于 25 m。

4.2 场所不宜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等通风不良的场所。

4.3 场所经营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当，应设置足浴间、清洗消毒间、储藏室、公共卫生间、工作准备间、更衣室及布草间（柜）等功能间。

4.4 自行清洗消毒毛巾、浴巾（衣）、垫巾、拖鞋、杯具等公共用品用具的，应设置清洗消毒间；外送清洗消毒公共用品用具的，应设外送物品暂存区，不应与清洁物品混放。

5 设施设备

5.1 设施设备的配置

5.1.1 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足浴间宜设机械通风装置。

5.1.2 场所室内安装的燃气热水器应设置强排风装置。

5.1.3 消毒间内应设置毛巾、垫巾、浴巾（衣）、拖鞋专用清洗池、消毒池或消毒柜等消毒设施，消毒池容量、深度能满足浸泡消毒的需要，且标记明显。并应设置公共用品用具保洁设施。

5.1.4 场所应在适宜位置设置废弃物盛放容器，容器应密闭加盖。

5.1.5 场所应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

5.1.6 提供修脚服务的场所应配置专用的紫外线消毒箱等修脚工具消毒设施。

5.2 设施设备的维护与消毒

5.2.1 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

5.2.2 场所应开展经常性卫生清扫，清扫要求按 GB 37487 执行。

5.2.3 毛巾、浴巾（衣）、拖鞋、杯具、修脚工具等公共用品用具应按消毒规程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常用的消毒方法及注意事项如下：

a) 采用化学方法消毒，保证消毒液有效浓度和浸泡时间，消毒后的用具应充分冲洗；

b) 采用消毒柜消毒应按照使用说明操作；

c) 采用蒸汽、煮沸方法消毒应保证消毒时间、消毒温度。

5.2.4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过程应有记录，包括消毒时间、人员、方法和消毒物品的种类、数量等。

6 室内环境

6.1 物理因素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室内环境物理因素要求

指标	要求	检验方法
温度/℃	冬季 16~20，夏季 26~28	GB/T 18204.1
相对湿度/%	40~65（带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	
风速/（m/s）	≤0.30	
噪声/dB（A 计权）	≤55	
修脚时操作面照度/（lx）	≥150	

6.2 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指标	要求	检验方法
新风量/（m ³ /h·人）	≥30	GB/T 18204.1
一氧化碳/（mg/m ³ ）	≤10	GB/T 18204.2
二氧化碳/%	≤0.10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mg/m ³ ）	≤0.10	
细颗粒物（PM _{2.5} ）/（mg/m ³ ）	≤0.05	
甲醛/（mg/m ³ ）	≤0.08	
苯/（mg/m ³ ）	≤0.03	
甲苯/（mg/m ³ ）	≤0.20	

指标	要求	检验方法
二甲苯/ (mg/m ³)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60	
细菌总数/ (CFU/m ³ (撞击法) 或 CFU/皿 (沉降法))	≤4000 (撞击法) 或 ≤40 (沉降法)	GB/T 18204.3
真菌总数/ (CFU/m ³) (撞击法)	≤1000	

7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使用集中空调的足浴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WS 10013的要求。

8 足浴用水

8.1 足浴用水的原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8.2 足浴用水中的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真菌总数和致病菌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足浴用水水质卫生要求

指标	要求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mL)	≤100	GB/T 5750.12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或MPN/100mL)	不得检出	
真菌总数	不得检出	GB/T 18204.4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GB 8538

9 公共用品用具

9.1 提供毛巾、浴巾(衣)、垫巾、拖鞋、杯具、修脚工具等公共用品用具或一次性用品的场所, 应按照最大接待负荷的 2 倍以上配置。公共用品用具应存放于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内, 并有明显标识。

9.2 公共用品用具应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 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公共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方法按 GB 37487 执行。

9.3 公共用品用具外送清洗的, 应选择具备清洗消毒相关资质的承洗单位, 并签订合同。外送清洗应有交接和验收记录。

9.4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检测方法按 GB/T 18204.4 执行; 棉织品的 pH 值应在 6.5~8.5 之间, 检测按 GB/T 7573 执行。

表4 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要求

公共用品用具	外观	细菌总数	总大肠菌群 ^a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真菌总数
足浴盆	表面清洁, 无污渍、无异味	≤300 CFU/25cm ²	不得检出	-	≤50CFU/50cm ²
毛巾、浴巾(衣)、垫巾等棉织品	清洁整齐、无污渍、无破损、无毛发、无异味	≤200 CFU/25cm ²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拖鞋	表面清洁、无破损、无污渍、无异味	≤300 CFU/25cm ²	-	-	≤50CFU/50cm ²
修脚工具	表面清洁、无异味	≤200 CFU/25cm ²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CFU/50cm ²
杯具	表面光洁、无污渍、无水渍、无异味、无破损	≤5CFU/cm ²	不得检出	-	-

^a总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在与检验方法相对应的采样面积内该指标不得检出。

10 从业人员手卫生

从业人员手部清洗消毒效果应符合表5要求。

表5 从业人员手部清洗消毒要求

指标	要求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CFU/只手)	≤300	GB 15979
总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真菌总数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GB 8538

11 卫生管理

11.1 制度管理

- 11.1.1 明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 11.1.2 明确卫生主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制定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责任。
- 11.1.3 应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公共场所禁烟管理制度；
 - 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培训、个人卫生制度；
 - 卫生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 卫生相关产品采购、索证、验收制度；
 - 场所环境、水质、公共用品用具等清洗消毒制度；
 - 场所卫生定期检测结果公示制度；
 - 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
 - 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11.2 人员管理

- 11.2.1 足浴场所应聘用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开展足浴服务的工作。
- 11.2.2 足浴场所应加强从业人员的业务和卫生知识培训，使其掌握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操作技能、传染病风险防控等知识。
- 11.2.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期间宜着清洁工作服、佩戴口罩，不得留长指甲和涂指甲油，不得佩戴戒指等手部饰物。
- 11.2.4 从业人员在为每个顾客提供足浴服务前应规范洗手，并使用消毒剂对手部进行消毒，清洗消毒效果应符合表5要求。

11.3 卫生相关产品管理

- 11.3.1 足浴场所使用的消毒产品应有有效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11.3.2 使用的足浴液（包）、清洗产品、护肤产品等卫生相关产品应执行进货验收制度，标签标识规范，在有效期内使用。